

領 取 修 業 證 明 聲 明 書

班 級	座 號	學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學生_____，成績未達畢業條件，但已修畢 120 學分，申請領取高中三年修業證明書，以作為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證明，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監護人)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			章						
導	師	註	冊	組	長	教	務	主	任

領取證明書字號：() 教修字第 號

領取證明書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 依畢業總學分數申請「修業證明書」(學分數 120 以上)應攜帶 3 張 2 吋相片或「成績證明書」(學分數未達 120)，至註冊組辦理。
- 有報名重補修同學請修課課程結束後依重修後累計之總學分數及公告開放申請日期再至註冊組辦理。